

ནང་ཆེན་རྫོང་ཁོར་ཁྱིད་རྩུ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150 号

关于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整改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323 号）文件，县财政局联合青海博华代理记账公司于 8 月 11 日开始对我县县委办，公安局，司法局，组织部，政法委，审计局，扶贫局，等 24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检查单位

县委办，公安局，司法局，组织部，政法委，审计局，扶贫局，水务局，卫计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三完小，香达镇政府，吉尼赛乡政府，毛庄乡政府，白扎寄校，觉拉寄校，东坝寄校，香达卫生院，娘拉卫生院，尕羊卫生院，吉曲卫生院

二、检查内容

重点对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余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净资产情况、事业单位基金变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预算单位的往来款项、其他人员构成及会计基础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三、检查结果

从核查情况来看，各单位账表基础数据基本一致，少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表现为当年收支账表不一致，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他应付款收支在部门决算中未反应。账务中未为设置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明细，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决算表上年结转数与单位账面上年年末结余数不一致等，年末结转数中项目支出结转及基本支出结转数分类不细致等情况。

四、存在问题

（一）政府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如县委组织部、县政法委、县委办、县交通局、县审计局 2020 年会计科目存在重复设置下级科目情况；县公安局由于省公安系统财务管理要求，在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下设置了业务费和装备费下级科目、并在业务费和装备费下设置办公费、办案费、差旅费等下级科目，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第三完全小学、白扎乡寄宿制小学、东坝乡寄宿制学校、香达镇卫生院在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下设置了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经济科目，与政府会计制度要求预算会计预算支出科目类按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辅助核算存在

功能重复。如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局、县审计局会计科目设置不够清晰，短期借款科目未设置明确往来单位，应交税金科目下未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二）日记账管理不规范。如银行日记账记账日期按票据日期登记，未按实际支付日登记。每月记账凭证上未付出纳月结报单和会计科目汇总表。

（三）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如总账设置不全，明细账设置不明，账表不符，报表中的收入总额和明细账中的收入总额不一致。

（四）会计凭证不规范。如县委办、县交通局、县司法局会计记账凭证未经复核人签字。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吉尼赛乡人民政府、白扎乡寄宿制小学、东坝乡寄宿制学校、香达卫生院会计凭证未记录制单人、记账人、复核人。会计凭证未附出纳结报单和会计科目汇总表。收据记账联未盖章。县第三完全小学记账凭证上复核人和记账人未实名签字。

（五）票据不规范。应付账款只有用款申请书，未取得对方收据。存在跨期费用报销问题，当期的费用未当期报销，跨期报销，无原始凭据或者无原始明细清单的存在报销。

（六）计提折旧不合规定。大多数单位未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要求对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2020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经计提折

旧的存在未遵循有关折旧年限规定的，未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其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不规范

（七）内控不够完善。多数单位会计凭证制单人和审批人均系同一人，未做到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有的单位没有内控管理制度，有的单位只是临时拼凑了几条，敷衍检查；有的单位是几年以前制定的制度，许多内容已经严重滞后或过失，根本无法与目前的形势相适应。有的单位财务人员不懂财务，不懂会计业务，甚至是没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单位财务工作。

各单位具体存在问题在《检查工作底稿》中已详细列出，请各单位根据详细问题清单及财政检查意见及建议，认真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逐条落实整改，于9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至财政局。

囊谦县财政局

2021年9月3日

